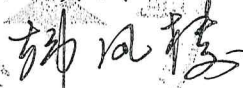


赋权事项交接书

赋权方：奈曼旗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接方：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办公室、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深化苏木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奈党办发〔2019〕9号）确定的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奈曼旗水务局将15项行政权力事项赋权至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实施。

一、赋权事项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等15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二、赋权期限

自签订本交接书之日起至赋权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对事项终止赋权之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进行岗位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承接方明确知晓和掌握赋权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时限要求、专业技能、政策标准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等内容；承接方负责指定工作人员接受赋权方的培训和指导。赋权事项涉及信息平台系统的，赋权方负责技术指导并为承接方提供接入端口，所需设备由承接方自行配备。

（二）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督，与承接方建立监督互动机制，协助承接方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推送有关行业监管政策信息。承接方要将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同时抄送赋权方。双方要确保事项交接平稳过渡，不因工作移交影响赋权事项的办理。

（三）赋权事项自本交接书签订之日起由承接方负责实施，具体事务可由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承接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赋权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四）赋权方对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办理的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赋权方尚未办结的承接方辖区内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仍由赋权方负责办

理直至办结；承接方负责办理签订之日后新受理的案件。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以属地管辖为主。跨辖区的案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处理，存在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旗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 所赋权事项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 赋权方关于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适用于承接方。

(三)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一式两份，赋权方和承接方各执一份，旗委编办、旗司法局、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旗政府办公室复印备存。签订交接书后，双方要按照规定程序将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交接书未尽事宜可由旗政府办公室作出补充规定。

附件：《奈曼旗水务局赋权事项目录》

赋权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凤梅

2021年4月1日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

2021年4月1日

附件

奈曼旗水务局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1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奈曼旗水务局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3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1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奈曼旗水务局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